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榜示

組別	羽球組	排球組
正取	115104	115201
	115103	115203
	115102	115202
備取	115101	無

1. 成績複查：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8942B 號核定彰化女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第 2 頁 8 點規定，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2. 錄取考生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3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9 日 17:00 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4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